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12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3月15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滕方迁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编号2018-008。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关于向子公司推荐执行董事、监事的议案

为更好的管理和协调合肥乐凯胶片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行政机关核准名称为准）相关业务，经公司办公会研究、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推荐吴晓同志任该子公司执行董事，赵秀婷同志任监事。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关于建设航天乐凯新材料工业园园区配套综合楼项目的议案

为满足航天乐凯新材料工业园园区日常生产和管理需要，同时促进公司的集中管理，降低运营成本，决定投资997万元建设园区配套综合楼项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12 月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规定，会计列报做如下调整：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2.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度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报告期内，该修订无需追溯调整报表数据。

上述会计调整的主要影响如下：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7 年度影响金额	2016 年度影响金额
1	财政部 2017 年度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持有待售资产	-	-
2	财会（2017）30 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营业外收入	-317,835.98	-46,164.69
		营业外支出	- 586,472.07	-67,680.51
		资产处置收益	-268,636.09	-21,515.82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

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意见如下：

1.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规定，采取必要的会计政策变更。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 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

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16 日